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114號

原告 亨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招祥

被告 豐廷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廷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民法第227條、第2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725元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7,649元，合計1,204,374元，被告係設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依上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
